No:KFQ-ZFCJ-2026-028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汇调查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4. 前述采购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价格

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1138500.00 元）。

2. 合同价格为：包括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征集意见、制作成果、差旅费、验收费及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工作内容

1.监测范围与对象界定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为底版，明确全区森林、草地、湿地空间边界与监测范围；按 IPCC 与国家、省技术规范，确定四大碳库监测对象，分类制定技术口径。

2.样地布设与外业调查

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典型样地调查，布设森林、草地、湿地标准样地；开展植被因子调查、生物量样品采集、土壤分层取样、GPS 定位与影像记录，确保样本代表性与数据规范性。样地与样方布设需要满足统计学相关要求。

3.实验室分析与碳储量核算

乔木碳储量核算参照 GB/T 43648-2024《主要树种立木生物量模型与碳计量参数》提供的江苏主要树种含碳系数进行换算。

总体碳储量核算采用生物量方程法：乔木层以实测胸径、树高代入 GB/T 43648-2024 为依据的一元/二元异速生长方程计算生物量，再乘以树种对应含碳系数；灌木层、草本层及枯落物层采用样方全株收获法称重换算；土壤层按照分层法分别测定容重参照 NY/T 1121.4-2006 与有机碳含量，按公式 SOC =有机碳×容重×土层厚度×（1-砾石含量比）。核算各层碳储量后累加汇总，最终形成样地总碳储量空间分布图及碳密度统计表。

4.空间分析与成果制图

基于 GIS 开展碳储量空间化表达，编制碳储量空间分布图、生态系统类型碳储量专题图、样地分布图等系列图件，实现“一数一图、空间可查”。

5.数据库建设与成果集成

数据库建设与成果集成：构建碳储量监测综合数据库，统一整合外业样地调查数据、实验室测定数据、遥感解译成果及空间分析结果。

四、验收标准

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2028年9月底前通过验收。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中标价格。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提交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项目结算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乙方延迟开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七、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采购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数据、图纸、规格、预算、计划等，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3）本合同本身的内容、条款及合同金额；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标明为“保密”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2.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披露、使用、转让）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

（3）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3.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4.例外情况：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在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2）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3）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4）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在披露前，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

5.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廉政建设条款

1.廉政承诺：

（1）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提供回扣、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1）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等；

（2）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

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损害国家利益；

（6）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

3.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

（2）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②扣除合同总价款 5%—10% 的违约金；

③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偿终止项目；

④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

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⑥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

5.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不得刁难乙方。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廉政举报：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刁难等行为，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

举报电话：0513-85989900

举报邮箱：ntzgkfq@163.com

举报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1605室 邮编：226009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准时提交成果报告，则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

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